**护士执业机构备案办事须知**

一.政策依据

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护士区域注册的通知》（京卫医〔2017〕127号）

二.受理范围

在本市依法执业注册后，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拟在本市范围内：

1. 更换主要执业机构的；
2. 增加其他执业机构的；

3.取消其他执业机构的。

三.办理流程

护士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“网上办事-北京市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-护士电子化注册”栏目，进入“北京市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”，按照系统提示，在线提交备案申请。申请经拟执业机构确认通过后生效。

四.受理时限

在线实时备案。更换主要执业机构的需携带《护士执业证书》原件，到备案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打印证书。

五.其他

办理部门：更换主要执业机构或增加其他执业机构的，备案部门为拟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；取消执业机构的，取消备案部门为原备案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

咨询电话：81296005、81296004。

办理部门：大兴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二层卫生健康委窗口。

地址：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15号。

乘车路线：410、456、631、829、940、954、968、新城3路等化纤俱乐部站，地铁4号线黄村西大街站。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9:00-11:30;13:0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